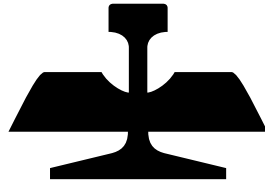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聘任以下人士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劉正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周志偉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項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劉先生及周教授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融資券**」)。

有關建議發行融資券的細節，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二。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注冊額度為人民幣80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票據**」)。

有關建議發行票據的細節，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三。

11.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

(I) 修改經營範圍

本公司目前經營範圍：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冶金運輸，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

修改為：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醫用氧氣(液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冶金運輸，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

(II) 公司章程第12條的修改

目前的第12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主營：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冶金運輸，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

修改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主營：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兼營：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化肥，鋼材軋製的副產品，電力供應、輸配電，工業氣體，醫用氧氣(液體)，通用零配件，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冶金運輸，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裝卸搬運服務。」

(III) 授權

董事長及其他獲董事長正式授權的人士獲授權處理與上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公司章程相關的一切程序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复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鄭志傑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待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後，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股息，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7)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9)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委任劉正東先生(「**劉先生**」)及周志偉教授(「**周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下文。

劉先生，1966年10月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鋼鐵研究總院特殊鋼研究所副所長。劉先生199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壓力加工專業獲學士學位，1993年畢業於鋼鐵研究總院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獲碩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冶金工程系獲博士學位。

劉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家核安全局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鋼鐵研究總院和昆明理工大學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超超臨界火電機組用鋼、核電站和核動力用鋼、冶金過程數值模擬研究。劉先生曾獲中國冶金科技獎一等獎，並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周教授，1961年12月出生，現任進躍亞洲有限公司董事、Qleap Venture Limited 董事長。周先生擁有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高級專業會計師資格，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周教授目前兼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創業實務教授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香港浸會大學創業支援及訓練(BEST)委員會委員、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顧問，及新加坡SIM大學商業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周教授於2004年至2011年曾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現任宇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及周教授的服務任期將自彼等之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止。本公司將分別與劉先生及周教授簽署委任書。彼等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關於退任及改選的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劉先生及周教授每年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及周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亦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周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及周教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為了降低公司資金成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同意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發行利率確定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3.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主要用於補充企業流動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調整融資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5. 決議有效期：建議發行融資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董事會獲得授權，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建議發行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短期融資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制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短期融資券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附錄三

為了有效緩解公司融資壓力，提高對公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保證能力和實現低成本融資，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註冊額度人民幣80億元中期票據。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同意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為人民幣80億元。
2. 發行批次、額度及期限：擬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額度為人民幣40億元，每期發行期限為三年或五年。
3.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企業流動資金、置換銀行貸款或公司改造工程項目。
5. 決議有效期：建議發行票據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

董事會獲得授權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建議發行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發行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2. 就中期票據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制有關申請文件）。
3. 就實施中期票據發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獲得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